

继续让大家分享全世界在控制和预防艾滋病方面的医学和科学知识及经验；

3.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已宣布1988年12月1日为世界艾滋病日，强调为这一天开展适当活动的重要意义；

4. 申明防治艾滋病的斗争不应转移各国对其本国其他公共卫生优先事项和发展目标的注意力，也不应转移总的卫生优先事项所必需的国际努力与资源，而应与之并行不悖；

5. 呼吁所有国家在处理艾滋病问题时，顾及其他国家的正当关切和国家间关系的利益；

6. 请世界卫生组织通过进一步发展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中心及类似的现有机制，继续协助推动各国和国际上关于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的研究，并交流这方面的资料；

7. 请秘书长考虑到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这两方面，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通过适当的现有机制，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对付艾滋病这种传染病；

8.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包括专门机构、双边与多边机构、非政府组织与志愿组织，依照全球战略，继续支持全世界防治艾滋病的斗争；

9. 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艾滋病流行全球的新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职责审议该项报告。

1988年10月27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43/52. 援助苏丹特别方案

大会，

回顾1988年10月18日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第43/8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1988年8月喀土穆和苏丹北部遭受暴雨和前所未有的洪水蹂躏，导致30多万民房被毁，使该国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受到广泛破坏，

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⁴

深切关怀因内乱、饥荒和干旱而流离失所或受严重影响的两百多万苏丹国民的悲惨处境，

注意到这些严重问题是一百多万难民在苏丹境内所已造成的问题以外的问题，

深切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减轻这些灾民的痛苦，改善流离失所难民的生活条件，

意识到苏丹政府和人民为应付流离失所难民的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所作出的巨大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政府、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迅速作出反应，提供紧急救济，

认识到由于灾情惨重，造成长期后果，除了苏丹政府和人民正在进行的努力之外，还需要有国际声援和人道主义关怀，确保广泛支助苏丹满足眼前的紧急需要和长期的重建需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高级别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⁵该特派团评价了流离失所难民的境况，并协助制订了一项临时援助方案，以满足流离失所难民的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和重建需要为重点，

1. 声援面临着严重而复杂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局势的苏丹政府和人民；

2. 感谢并赞赏支持和援助苏丹政府进行救济和重建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3. 确认苏丹政府作出了可贵的努力，向灾民提供援助；

4. 又确认亟需同国际救灾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和广泛合作，以保证向所有灾区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5.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⁶内的临时援助方案；

6. 吁请各国慷慨捐助流离失所难民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⁴《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⁵A/43/755。

7. 赞编秘书长努力使国际社会更加了解流离失所难民所面临的艰巨困难, 努力动员各方向苏丹提供援助;

8. 成恩秘书长应苏丹政府的要求, 决定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密切合作下, 筹办一次双边捐助者及有关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会议, 以便调集所需资源, 执行紧急援助补充方案, 以满足流离失所难民的复原和重新定居的需要;

9. 请秘书长将所作的努力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 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6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43/53.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赞赏地欢迎马耳他政府倡议, 请大会审议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

关心人类的某些活动可能改变全球气候模式, 给当代后世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有证据日益表明“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的含量继续增加, 可能造成全球温度上升, 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 最终会造成海面升高, 给人类带来灾难,

认识到必须对气候变化的所有原因进行更多的研究和科学调查,

还关心某些物质的排放正在耗尽臭氧层, 使地球表面受到更多的紫外线辐射, 从而除其他外, 可能对人类健康、农业产量、动物和海洋生物构成威胁, 并重申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2号决议, 呼吁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都考虑尽快加入1985年3月22日通过的《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和1987年9月16日通过的《损耗臭氧层物质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42/186号决议和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42/187号决议,

确信气候改变对发展有所影响,

认识到尤其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发起以及在个别国家主持下, 已特别在科学范围和法律领域里做了相当多关于气候变化的宝贵工作,

欢迎在1990年召开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

还回顾1985年在奥地利菲拉赫举行的会议⁶的各项结论, 其中除其他外, 建议实施一项关于气候改变的方案, 由各国政府及科学界同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合作推动该方案,

确信气候改变影响全人类, 并应在全球性方案范围内对付气候改变的问题, 以便考虑到全人类的切身利益,

1.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因为气候是维持地球上的生命的一项必要条件;

2. 断定必须及时采取行动以便在全球性方案范围内处理气候改变的问题;

3. 重申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4号决议, 其中大会同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意见, 即该署应当重视全球气候改变的问题,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确保该署同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密切合作, 在世界气候方案中继续发挥积极和有影响力的作用;

4. 认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规划署应将有关支持世界气象组织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核可的, 在1990-1995年期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中拟定的, 并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核可⁷的世界气候方案的各项活动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5. 核准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行动, 联合成立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 就气候改变的规模、时间及可能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提供国

⁶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执行主任年度报告, 1985年》(环境规划署/GC.14/2), 第四章, 第138-140段。

⁷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25号》(L/43/25), 附件, SS.1/3号决定。